



孩子多不是福

張嵐

有將近八年的時間沒有和老友杜百敦見面了，這次因公務去高雄，特別去看望他們夫婦。

「人風！一百敦見到我之後，感到很驚訝：『什麼風把你吹來的呀？看你真是越過越年青了。』」

「我因公務到高雄，趁便來看你和大嫂。」我說：「大嫂呢？」

「上班去了。」

「星期天還上班？」

「不上班怎麼行，」百敦

用手招呼了五個小蘿莉頭說：

「你看吧，這一大堆孩子全要靠我倆賣力去賺錢來養活他們啊！」

「五個孩子？」

「還有一個小的，給他媽帶去了。工廠裡有特設的托兒所。」百敦感嘆著說：「嘿！真煩死人了。」

「既然知道煩，爲什麼要生這麼多呢？」

「一句話，都是重男輕女的觀念在作祟。」百敦說：「前面四個都是丫頭，老五才是男的。」

「有一個男的就夠了，爲什麼又要生第六個呢？」

「都是她。」百敦抱怨太大：「認爲一個男的太少，要再生一個。」

「結果老六是男的，還是女的？」

「女的。」

「說實在的，孩子生多了，生活、教育都是問題。」我

說：「大人受罪事小，不能好好的培育孩子，無疑的是害了孩子。」

「我倒忘了。」百敦的話題扯到我身上：「你結婚幾年啦？」

「六年多。」

「幾個寶寶？」

「兩個女的。」我說：「不想生個男的？」

「時代不同了。」我說：「這年頭男孩女孩一樣好，不想再讓她生了。」

「有什麼避孕辦法沒有？」百敦問我。

「我施行了手術。」

「爲什麼不要她施行手術呢？」

「她身體不太好。」我說：「其實夫妻有一個施行避孕手術就可以了。」

「嘿！我真後悔。」百敦很痛苦：「我們倆的年齡不相上下，但是我却比你老上十歲。你還沒有看到她呢？簡直不像個女人了！」

百敦的話不錯，面前的他既黑且瘦。更令人鼻酸的是，他的家庭佈置簡陋得不像個家，站在面前的孩子也骨瘦如柴沒有一點人形。

「孩子多並非幸福。」寄語未成家或正準備結婚的朋友們，牢記住：「兩個孩子恰恰好，男孩女孩一樣好。」這絕不是一句口號，而是應付諸行動的。

表兄的婚禮

今年三月八日爲表兄結婚大喜之日，因爲正逢三八婦女節，我們公司特別放假三天，我利用這放假的機會跟媽媽去參加表兄的婚禮，當日中午喜宴結束，正準備回家去向姑母告辭，姑母對我說：「萍萍！你們明天還休假，明天與你的媽媽跟我們一起到新娘家參加新娘歸寧省親筵席，」我接受姑母的邀請，真的跟他們去參加了。

我們到了新娘的外家，有幾位姐妹就叫姑母「親姆」，這些姐妹年紀看起來似乎相差一、二歲左右，可能是表嫂的妹妹。我輕聲地問姑母，姑母一邊點頭，一邊碰著我的手暗示我不要再說了。

散席後我們到表嫂房間和她談話時，「親姆」（表嫂的母親）也進來了。當時親姆懇求姑母說：「親姆呀！我的女兒阿春仔，自國中畢業後，每日跟她的爸爸耕農，家務事由我負責，所以她对家務事如有辦不到的地方，希望你們多多關照。」

又說：「我並不是什麼有錢人，無什麼嫁妝給她，而且她還有很多未出嫁的妹妹，我以後的担子還很重呢！當時我爲要強求生一個男孩來傳宗接代，因此生了六個女孩，到了最後才生下一男孩，所以無法給阿春姐妹受高等教育。我在此要提醒阿春仔，你將來千萬不可像媽媽這樣有重男輕女的觀念，希望能依照政府推行的家庭計畫，不論男孩女孩，兩個就算了。」

姑母插嘴說：「其實生育孩子並不是婦女個人的責任，夫婦應合作才對，新婚就應有家庭計畫的知識和觀念，不但阿春仔夫婦現在應立刻實施家庭計畫，就是萍萍現在也應該對家庭計畫有所認識才對，將來結婚後才不致手忙腳亂。」

說得我面紅耳赤，怪不好意思的，我走出了門外，想想姑母的話的確是有道理，日後我想多看一些有關家庭計畫的資料，以免將來手足無措。（萍萍）

幸福家庭

